

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務會議實施辦法

84年4月21日院務會議通過

98年9月1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2月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101.2.29 校長核定)

102年4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102.5.13 校長核定)

102年8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102.9.12 校長核定)

104年1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104.1.22 校長核定)

第一條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規定，訂定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院務會議實施辦法。

第二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，為本院最高決策會議。

第三條 院務會議由下列代表組成之：

(一)當然代表：院長、副院長、各學系、學位學程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。

(二)選任代表：

教師代表：

由全院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互選之，各學系代表二人，各研究所代表一人。

學生代表：

學生代表人數為教師代表應出席人數十分之一(無條件進位)，由本院各系、學士學位學程學會總幹事及各系所、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代表各一人，互選之。

選任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；教授、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選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。

帶職帶薪、留職停薪、休假研究及被借調校外期間之各單位人員，無被選舉權。選任代表任期內如遇前述情形者，應由候補代表遞補之。

選任代表應親自出席；當然代表如無法出席得由曾任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之教師代理出席為原則，或副教授級以上教師代理出席。

第四條 本院附屬單位主管、助教、職員及經院長指定之人員得列席會議，就有關議案陳述意見，但無表決權。

助教、職員列席代表由全院助教、職員互選之，應選人數為當年九月一日兩者合計在職總額十分之一(採四捨五入)。助教、職員代表同一單位以一人為限。

第五條 院務會議選任代表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六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。院長不克出席時，由院長指定副院長代理或由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第七條 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經院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院務會議時，院長應於二週內召開之。

第八條 院務會議須有應出席代表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應出席代表之計算，以院務會議代表總額減除因公、因病人數計算之。

第九條 院務會議討論本院教學、研究、推廣、發展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。議案以下列四種方式提出之：

(一)院長交議者。

(二)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班務會議提案者（附會議紀錄）。

(三)院附屬單位提案者（附會議紀錄）。

(四)院務會議代表三人以上連署提案。但臨時動議須有出席代表十分之一（至少三人）以上之連署。

第十條 院務會議應有專人記錄，其紀錄應於會議結束後二週內分送本院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附屬單位公布之，公布時應符合個資法之規定。

第十一條 本院務會議實施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